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娄城 D2	178978. SH
19 娄城 01	162380. SH
20 娄城 01	162652. SH
20 娄城 02	166625. SH
20 娄城 03	167281. SH
21 娄城 G1	188907. SH
22 娄城 G1	185896. SH
21 娄城双创债 01	152902. SH
22 娄城高新 SCP003	012280983. IB
22 娄城高新 SCP004	012281178. IB
22 娄城高新 SCP005	012281988. IB
19 娄城高新 MTN001	101900041. IB
19 娄城高新 MTN002	101900108. IB
18 娄城高新 MTN001	101800328. IB
22 娄城高新 MTN001	102280738. IB
22 娄城高新 SCP002	012280107. IB
22 娄城高新 SCP001	012280005. IB
21 娄城高新 MTN001	102101447. IB

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 报》、《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 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更正背景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经公司梳理自查，出于审慎性考虑，现对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中，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及分类划归进行更正。

二、具体更正内容

（一）2021 年年报更正情况

将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第八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自己拆借”披露内容进行修正披露：

更正前：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7.1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6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4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更正后：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7.1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4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8.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区内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形成的往来款。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太仓高新区的经济发展，与太仓高新区内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91	1.9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94.22	98.01%
合计	96.1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太仓经济 开发区财 政局	-1.31	53.68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江苏省太 仓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国有 资产管理 局	-	18.45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太仓市丰 民城乡一 体化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1.14	13.12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太仓瑞丰 投资有限 公司	1.86	3.42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苏州德胜 东昇建设	0.87	3.26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发展有限 公司						

(二) 2022 年中期报告更正情况

将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第八条“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自己拆借”披露内容进行修正披露：

更正前：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6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2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4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4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更正后：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6.1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1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0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3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7.9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4.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与区内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形成的往来款。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太仓高新区的经济发展，与太仓高新区内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项。

5.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11.77	11.9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84.52	88.02%
合计	96.02	100%

6.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0.21	53.89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1-5年逐步回款	-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18.45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1-5年逐步回款	-
太仓市丰民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	10.64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1-5年逐步回款	-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太仓瑞丰 投资有限 公司	-0.12	3.3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苏州德胜 东昇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0.08	3.18	良好	往来款	预计未来 1-5 年逐步回款	-

三、公司经营现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公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作为太仓高新区主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自 2019 年初起至 2022 年末，累计收到股东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资 37 亿元。2023 年，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对公司增资 5-1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一轮增资，金额 3 亿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